

租赁评估委托合同

委 托 方：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虎形村

受 托 方：广东中扬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98 号 1009 室

法定代表人：徐振山

联系人：何卓颖

电话：0750-3339683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了解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老馆一楼闲置办公场所（叶剑英故居旁）及叶剑英纪念馆新馆尾厅连接出口处的文创产品售卖区域的租金评估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项目两处房产的租金评估，评估对象分别为：

1.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老馆一楼闲置办公场所（叶剑英故居旁，143 平方米）；
2. 叶剑英纪念馆新馆尾厅连通出口区域的文创产品经营售卖区域（10 平方米）。

乙方完成评估工作后，需向甲方提交书面形式的《房地产租赁评估报告》。

二、工作时间要求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租金评估报告初稿，初稿经甲方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书。

三、委托费用：

（一）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含税价格人民币 1,000 元整（大写壹仟元整），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上述委托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成本，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名 称：广东中扬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4405 0167 0239 0000 24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分行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正式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次评估工作提供便利，根据乙方要求协助乙方收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基础资料。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审核开展本次评估工作，并要求乙方对评估报告补充深化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立足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租金市场环境变化发展以及委托的事项经营及发展状况等进行评估研究，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坚持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工作原则，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员提供信息，包括甲方提供的产权资料、数据、经济指标、人员名单信息等；

3.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出具租金评估报告；

4.乙方提交的《房地产租赁评估报告》必须符合本协议约定用途，且依据合理、计算准确、参数翔实、内容完整，能为甲方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5.甲方有权在项目的任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前后）要求乙方协助完善评估报告，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直至整个项目结束。

五、评估报告书的份数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正式评估报告书为一式贰份。如甲方需要增加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份数。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中途中断该事项的委托，应按照甲方确认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将保留提前解除本协议以及届时双方仍未履行完毕的评估合同，并取消其评估业务合作资格的

权利。

3.如乙方未遵守保密约定，擅自将甲方信息传播给第三方，造成甲方不必要的损失，甲方有权就因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索。

七、 乙方的委托期限

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的争议解决。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恪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如产生争议，由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

项目授权代表(签字):

王新亮

日期: 2026年6月11日



(盖章)

项目授权代表(签字):

徐振山

日期: 2026年6月11日